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湛开市监许撤决字（2023）2 号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

湛江开发区神苗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本局查实，你公司在 2004 年 3 月 30 日变更登记中，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《股东（董事）决议纪要》等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章第二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邹春燕在湛江开发区神苗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9 月 7 日

